

软件主协议(MSA)

点击接受本MSA，或安装、访问及/或使用产品，即表明您接受本MSA（包括它所引用并被纳入其中的文件）。如果您不接受本MSA，则无权使用产品。请打印和/或保存本MSA以供参考。如果您在阅读本MSA的非数字化版本，请将超链接网址输入网页浏览器以进行访问。若购买或交付产品之前未向您提供本MSA，且您不认同其条款，那么，若您自购买或交付之日起十四(14)天以内退回或删除未使用的产品，则可以按比例获得退款。

1 定义和范围

协议 指《确认书》、《产品条款》、本MSA以及本MSA文件所提及并被纳入其中的任何文件（按照该优先顺序）

关联方 指控制某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到控制的实体

授权使用 指《确认书》或《产品条款》中列明的可安装、访问、使用以及/或受益于产品的用户、设备或其他组件的总数。

确认书 指许可方或其关联方出具的任何以下文件：(a) 订单确认书（在线订单除外）；(b) 订单确认单；(c) 交付通知单；或 (d) 发票

客户 指产品的使用方或受益方

托管产品 指许可方作为托管服务方向客户提供的软件

IPR 指专利、发明权、版权和相关权利、精神权利、商标、公司名和域名、装饰权、商誉及就假冒起诉的权利、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保密信息（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机密）的使用及保护权，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在各种情况下，无论注册与否），且包括对于上述权利及现在或将来存在于全球任何地方的所有类似或同等权利或保护形式的所有实际申请以及其申请权和获得权，此类权利的续期或延期，以及根据此类权利而享有的优先权

许可方 指英格兰注册公司Renishaw plc，注册编号为01106260，注册地址为New Mills, Wotton Under Edge, Gloucestershire, GL12 8JR, UK

设备 指安装或受益于产品的设备，包括虚拟、临时或故障转移部署

产品 统指软件和托管产品

产品条款 指产品附带或在www.renishaw.com/legal/softwareterms上发布的具体条款和条件

软件 指许可方向客户提供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更新或修改

文档 指产品附带或<https://www.renishaw.com/technicalsupportlibrary>上发布的许可方用户指南或其他文档（不时更新）

期限 指《产品条款》或《确认书》中规定的客户获准安装、使用以及/或受益于产品的期限。

第三方软件 指产品配套提供的、包含的或调用的第三方软件

用户 指访问、使用或受益于产品的个人

保证期 指产品首次交付后九十(90)天（《确认书》或《产品条款》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标题不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包含”指“包含但不限于”。

1.2 若您代表客户（包括作为雇员或服务提供商）接受本协议，即表明您保证具有必要权限以督促客户遵守本协议。

2 权利授予

2.1

在世界各地，产品、文件以及与产品相关或配套的任何其他技术、信息和协助（统称为“许可方材料”）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均归且始终归许可方（及其许可方）所有。

2.2

客户须按照《确认书》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和付款金额，向许可方或其关联方支付产品费用。若客户从授权经销商处获取产品，与费用和付款条件相关的所有条款将由该经销商和客户单独约定。在客户遵守本协议且按时支付适用费用的前提下，许可方向客户授予以下非独家及不可转让的：(a) 使用软件（仅以设备可读的目标代码形式）之许可；(b) 使用文档之许可；或 (c) 访问和使用托管产品之权利；仅限于相关产品期限内且用于客户内部商业目的。除非本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客户不对许可方材料享有任何权利。许可方仅授予软件许可，并非出售或赠与软件。嵌入式软件仅获准在其安装所在的硬件上使用。

2.3 客户可制作软件的一份备份副本，以防止意外情况。

2.4 在以下情况下，客户关联方和第三方承包商可使用许可方材料：(a) 该使用仅限于客户或其关联方的内部业务目的；(b) 客户在该关联方的投票权或股本中享有50%或以上的实益所有权；(c) 该使用未超出授权使用范围；(d) 该关联方和第三方承包商遵守本协议；且 (e) 客户始终对该关联方和第三方承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3 限制

3.1 客户对产品的安装、使用和/或受益不得超出授权使用范围。

3.2 除非本协议中明确许可，或适用法律并不禁止以下行为，否则，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a) 改进或修改产品（除非使用产品中明确用于此类目的的配置工具）；(b) 将产品与其他产品合用或合用；(c) 规避或绕过产品中的任何限制或安全功能（包括硬件锁）；(d) 修改、转换、转化、解码、逆向工程、反汇编、反编译产品，创建产品的衍生作品或试图获取其源代码；(e) 去除、模糊或修改许可方材料中的任何安全说明或专有权通知；(f) 披露产品的基准测试结果；(g) 使用许可方材料开发竞争性产品；(h)

再许可、分发、出售、租赁、租借、公开展示许可方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使用该材料为第三方谋取利益；(i) 以违反适用法律的方式使用许可方材料；(j)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而转让产品（其前提条件是客户删除软件或禁用托管产品，且受让人承诺遵守本协议规定）；(k)

对产品的使用可能会向第三方授予对许可方专有信息的权利，需要将许可方的专有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需要许可方向第三方支付版税或其他费用；或 (l) 以非本协议允许的其他方式使用许可方材料。

3.3

若实际或涉嫌未授权使用许可方材料，客户须立即告知许可方。此外，许可方（或其代表）可审查客户对本协议的遵守情况。该审查应：(a) 提前十四(14)天发出通知，并在客户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b) 尽量不对客户的运营产生干扰；以及 (c) 得到客户的配合。若获知或觉察到违约情况，客户应立即向许可方支付超限使用的标准费率以及因执行审查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4 托管产品

4.1 客户须根据托管产品的要求连入互联网和其他通信设施，并为此支付费用。对于此类通信设施所导致的任何延迟或错误，许可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许可方可随时更改或更新托管产品，若其可用性、安全性、机密性和/或完整性面临重大威胁，可暂停使用托管产品。

4.3 客户向许可方授予托管其内容（‘客户内容’）以提供托管产品的非独家许可。客户内容不得：(A) 非法；(b) 侵犯IPR；(c) 具有迷惑性、诽谤性、歧视性、骚扰性或包含露骨的性信息，或冒犯他人或令人不快；或 (d) 含有恶意软件。尽管许可方无法控制客户内容，也不负责监控客户内容，但其可删除不合规客户内容而不另行通知。客户应向许可方赔偿与客户内容相关的罚金、损失、损害赔偿、索赔和诉讼，并使许可方免受伤害。

5 保证

5.1 若在保证期内，客户向许可方告知，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某产品的性能未达到文档规定，同时其协助许可方重现该缺陷，许可方可（由许可方自行决定）：(a) 修复或更换产品；(b) 为该缺陷提供替代方案；(c) 为产品未能在保证期内实际达到要求的部分按比例退款；或 (d) 终止产品（或其部分），并为终止后的期限按比例退款。修复、更换、替代方案和退款不会使保证期延长。

5.2 第5.1条中所述保证不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超出许可方控制范围外的原因或以下情况下的产品：(a)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对产品进行修改（包括试图进行的修复或维护）；(b) 产品疏于看管或使用不正确（包括未能应用更新或未按照许可方建议使用）；(c) 产品的使用违反本协议或文档（包括用于非预期用途）；(d) 免费提供或为评估目的而提供的产品；或 (e) 与文档中未列明兼容的硬件或软件配套使用。

5.3 第5.1条和5.2条列明了客户因产品（或其任何部分）中的错误、缺陷或故障而享有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理由）。

5.4 除非本第5条中有明确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保证、条件、条款、承诺和义务，包括与适销性、质量、特定目的适用性、非侵权、合理技能和谨慎程度以及实现特定结果的能力相关的默示条款，均被排除在外。许可方不保证产品无误、操作不中断或兼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6 责任

6.1 根据第6.3条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许可方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累积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理由）应限于以下二者中金额较大者：(a) 五百英镑(GBP £500)或 (b) 与客户在之前十二个(12)月内为相关产品已付或应付费用相等的金额。

6.2 根据第6.3条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任何衍生、间接、附带、惩罚性或特别损失，或以下各项（无论直接或间接）损失，许可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其他理由）：(a) 收益、利润、合同、销售额或机会损失；(b) 名誉损害或商誉损失；(c) 存款、折扣或退款（实际或预期）损失；(d) 使用价值或生产损失、延期、重复运行时间或业务中断；(e) 资产、设备、软件、程序、商品或服务的损失、损害或更换成本；(f) 输出有误导致的损失；(g) 数据损失或损坏；或 (h) 对第三方的责任。

6.3 不得限制或免除许可方在以下方面承担的责任：(a) 因过失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b) 欺诈或欺骗性陈述；或 (c) 适用法规定不可限制或免除的任何其他责任。

6.4 对于使用产品进行设计、生产、监控或测试的零件，许可方不对其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客户全权负责对该零件是否符合原规格进行全面评估，以确保零件成品适合其预期用途，并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6.5 客户确认，产品仅可用于文档中所述目的。产品未针对医疗、军事、航空航天、汽车、油气用途或任何安全攸关的用途而进行专门设计或测试。客户负责：(a) 向用户提供有关产品安全使用情况的充分信息；(b) 确保产品适合某特定应用；以及 (c) 确保产品遵守适用的客户监管或质量标准。

6.6 对于因未能遵守第 6.4 条和/或 6.5 条规定而产生的所有诉讼、索赔、责任、损失、成本和费用，客户应为许可方辩护，为许可方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伤害。

6.7

若客户按照本协议项下允许的方式使用或持有产品却遭受到声称侵犯到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任何索赔（‘索赔’），若许可方全权负责该索赔的协商、辩护、和解和反诉且客户提供合理协助，许可方应为客户提供赔偿并使其免受伤害。

6.8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索赔，许可方可自行全权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并独自承担所有费用：(a) 设法为客户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权利；(b) 修改产品，使其不再侵权；(c) 将产品更换为实质相同的非侵权商品；或 (d) 终止侵权产品并在客户归还产品及其所有副本后，按比例扣除终止日期前的使用费用金额，并将剩余的相应费用部分（若为永久期限，则按照五(5)年直线法摊销计算）退还给客户。

6.9 第6.7条和6.8条列明了客户因IPR侵权而享有的唯一且排他性救济。在以下情况下，许可方不承担责任：(a) 客户未能及时提供关于索赔的通知；(b) 客户收到归还或删除产品的要求后，仍保留产品；(c) 客户的作为或不作为对许可方辩护、和解和/或提出反诉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d) 该索赔与第三方软件有关；(e) 该索赔以在非WIPO协定缔约国内使用和持有产品为由；(f) 该索赔由客户内容或客户提供的其他项目而引起；(g) 该索赔由许可方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对产品进行修改而引起；或(h) 该索赔由客户的特定要求而引起。

6.10 若客户向许可方的关联方购买产品，且客户因相关事实和情况而有理由向许可方和关联方双方起诉，客户可以仅仅针对关联方进行起诉。

7 保密和数据保护条款

7.1 在本协议终止过程中和终止后，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许可方向其关联方、代理和分包商进行的披露除外）任何被认定为机密或能被理性人视为机密的另一方信息。在对方提出要求以及本协议终止时，各方应销毁或向另一方交出其员工、代理或代表持有的与该保密信息相关的所有材料。

7.2 客户确认，许可方可：(a) 作为控制者，为账户管理之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以及 (b) 收集技术数据（包括版本号、使用次数、处理时间和错误日志）以便进行性能分析、评估性能使用情况和改进产品，详情请参见www.renishaw.com/privacy的隐私声明。

7.3 除非相关产品条款中明确允许，未经许可方明确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向许可方提供个人数据以代为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客户不得分享有关刑事定罪和犯罪、付款银行卡和账户（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的除外）、《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9条规定的特殊类型的数据、保密信息或受到《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或国外类似法规限制的信息。

7.4 客户全权负责：(a) 维持和保护与产品或客户账户有关的任何密码及许可证密钥的安全；以及 (b) 根据适用隐私法律的规定使用产品（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指导其用户了解用户可通过产品文本框收集或输入的数据类别，向用户提供隐私声明，以及在需要时获得认可）。

7.5

软件仅在对其运行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方可连接网络。客户全权负责运用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手段（包括防火墙、强密码、多重验证、加密和反恶意软件解决方案）保护其设备和网络不受损失、破坏和未授权访问。

7.6

客户确认，日后可能会出现安全威胁，因此，其应始终使用最新版本的产品，并及时安装安全更新，以降低出现安全漏洞的风险。客户可要求获取最新可用更新、升级以及（若可用）技术支持包的信息和费用（若适用），以便进行重新编程和配置。

8 终止协议

8.1 本协议项下所订购的所有产品的期限到期或终止之前，除非根据本第8条规定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仍具有完全效力。本协议终止时，据此订购的产品也将自动终止。

8.2 产品期限到期或终止时，与该产品相关的所有权利亦将停止。客户必须禁用托管产品，删除软件和文档，并归还硬件锁。

8.3 若一方出现以下情况，另一方即可立即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a) 存在实质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且在有能力补救的情况下未能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一(1)个月内进行补救；或 (b) 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或资不抵债程序，向债权人提出或与之达成安排，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可能暂停或停止其所有或绝大部分业务。

8.4 若任何付款项逾期且客户未能在收到该逾期通知后七(7)天内对此类未付款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许可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8.5 若客户违反本协议（包括任何款项逾期），在不限制其享有第8.3条和第8.4条权利的情况下，许可方可暂停履行本协议。暂停履行不会免除客户支付到期款项的义务。

8.6 本协议的终止或到期不会影响该终止或到期日的既有权利或责任，或本协议明示或默示将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规定。

9 一般条款

9.1 评估。若客户收到评估用产品，许可方向客户授予使用软件的许可或访问及使用托管产品（如适用）的权利时，其目的仅仅在于评估是否适合用于内部业务目的。若产品处于预发布阶段，客户确认产品：(a) 未进行充分测试；(b) 不得用于生产系统；(c) 可能被随时收回；(d) 可能不受支持；且 (e) 不得以商用版本进行发布。若未列明期限，则评估期限为三十(30)天。

9.2 反馈。若客户提供关于产品的创意、改进或建议（‘反馈’），客户特此将该反馈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转让（或，若不可进行转让，则同意转让）给许可方，并确认许可方可将该反应用于任何目的，无需履行任何保密、归属或赔偿义务。

9.3 出口。许可方材料（包括其中的 IPR），以及从许可方材料中衍生或创建或包含或使用许可方材料的任何内容（统称为‘输出’），可能受到适用的出口和/或进口管制法律、法规、贸易禁运和制裁（统称为‘出口法律’）的约束。

9.3.1 客户保证、陈述并承诺：(a) 遵守出口法律；(b) 从许可方处收到许可方材料后，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以便随后出口或再出口；以及 (c) 不得以以下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访问、使用、披露、出口、再出口、出让、转让或转授许可方材料或输出：(i) 违反出口法律；(ii) 接收对象为古巴、朝鲜、伊朗、叙利亚、南苏丹共和国、苏丹共和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委内瑞拉、阿富汗、缅甸、俄罗斯兼并或占领的任何乌克兰地区或 <https://www.renishaw.com/legal/en/restricted-destinations> 中所列任何其他目的地；或 (ii) 用于出口法律禁止的任何最终用途（包括在受到武器禁运限制的国家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于与核、化学或生物武器、导弹或导弹运载系统相关的最终用途）。

9.3.2 客户保证，其自身以及任何意图从许可方材料或输出中获益的个人或实体均非：(a) 受出口法律禁止或限制访问许可方材料或输出的个人或实体；或 (b) 位于第 9.3.1 条所禁止或受到相关禁运或制裁限制的国家，或在该国居住或设立组织。若经要求，客户应采取许可方要求并满意的方式，提供关于最终用户和许可方材料及输出最终用途的证明。

9.3.3 在不影响或限制第 9.3.1 条效力的情况下，客户确认并认可，出口法律禁止向俄罗斯或以在俄罗斯使用为目的，直接或间接销售、出口、再出口、出让、转让或转授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属于不时修订的《欧盟理事会第 833/2014 号条例》第 12g 条范围内的任何许可方材料或输出。

9.3.4 客户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第 9.3 条所述目的不受商业链中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可能的代理商、服务提供商、分销商或零售商）的阻碍，并应采取并维持适当的监控机制，以确保遵守第 9.3 条的规定。

9.3.5 在不影响第 8.3 条效力的情况下，对本第 9.3 条的任何违反都将构成对本协议基本内容的实质性违约，许可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无需发出书面通知，客户应赔偿许可方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责任、损失、利息、费用和开支。

9.3.6 客户确认并认可，若许可方有合理理由认为接受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可能违反出口法律，许可方可随时拒绝、延迟履行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许可方没有义务寻求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或执照、评级查询回复，或有关部门为遵守适用的出口法律规定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且无须对延迟或未能获得该类文件而承担责任。

9.3.7 若已发生或客户有合理理由怀疑发生违反本第 9.3 条的行为，客户应立即告知许可方，并允许许可方或其授权代表（在做出适当保密承诺的前提下）合理访问与本协议项下活动相关的账目和记录，以确保其遵守本第 9.3 条的规定。

9.4

第三方软件。产品或文档中包含的第三方软件可按照独立或附加条款授予许可。客户确认并同意，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方不做任何保证、陈述或承诺，亦不在本协议项下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9.5 **美国政府权利。**产品为自费独家开发的商用计算机软件（根据《联邦采购条例》(FAR) 2.101、FAR 52.227-14以及国防部FAR补充文件252.227-

7014中的定义）。若采购本协议项下产品的同时，美国政府单位或机构按照美国政府合同或分包合同条款也直接，或由他人代为间接，采购了商用产品，则根据国防部FAR补充文件227.7202-3(a)、FAR 12.212以及/或FAR 52.227-14（若适用）的规定，美国政府仅享有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权利。

9.6 **合规。**客户应遵守：(a)

<https://www.renishaw.com/businesscode>上发布的雷尼绍集团业务守则的所有适用内容（不时更新）；以及 (b) 所有适用法律（包括关于隐私、反贿赂），且不得参与反竞争、不道德或腐败行为。

9.7 **通知。**通知应为书面形式，语言为英文；（若向许可方发送通知）发送至

companysecretary@renishaw.com（通过快递邮寄文本到许可方的注册地址，收件人为总法律顾问和公司秘书）；（若向客户发送通知）发送至客户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快递邮寄到客户的注册办公室或总部。若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通知，传输完成即视为收到；若采用快递形式发送，则视为两(2)个工作日内收到。

9.8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双方之间达成任何保密协议的除外），取代之前关于本协议标的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约定和陈述。客户提供的采购订单或其他文件中所提及的、伴随其提供的或其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或贸易、海关、惯例或交易习惯默示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均不构成本协议的内容。

9.9

修改版本。许可方可不时修改本MSA和产品条款。将通过电子邮件、产品中的某个界面或其他通知或在许可方网站（网址为：www.renishaw.com/legal/softwareterms）上进行告知。修订版将自通知之日起生效，并取代与产品同时提供的任何版本。修订版应为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

9.10 **第三方。**本协议不授予第三方援引或强制执行本协议任何规定的权利，但以下情况除外：(a) 第三方软件许可方可援引并强制执行与第三方软件相关的规定；及 (b) 若客户向许可方之关联方购得产品，则应将该关联方视同许可方，可以援引并强制执行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可修改或废除本协议，无需获得第三方受益人的同意。

9.11

独立性。本协议不缔结任何伙伴关系或合营企业。各方代表均自行负责，并非另一方代理人，亦无权代表另一方做出任何承诺。

9.12 转让。许可方可出让、转让或转包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无需客户事先书面同意。

9.13 可分割性条款。若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无效、不可执行或非法，其他规定仍完全有效。

9.14 不可抗力。若一方因其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情况或原因而导致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付款义务除外），不视为该方违反本协议，该方无需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负责。在该等情况下，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合理延期履行该义务。然而，若延期或不履行超过三(3)个月，未受影响的一方可在向受影响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三十(30)天以后终止本协议。

9.15 翻译。若本协议的英文版与任何翻译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应以英文版为准。

9.16

进一步保证。若有要求，客户应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提供相关文件并采取相关措施，以证明客户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9.17

法律。本协议，包括关于本协议存在、有效性或终止以及非契约纠纷或索赔的任何问题，均应遵守英国实体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

9.18 管辖权。协议的履行地为：(d) 联合王国境内，客户不可撤销地服从英国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且 (b)

在英国境外任何其他地点，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应根据LCIA规则提交给仲裁机构并由仲裁机构进行最终裁决，此处提及的此类LCIA规则视为本协议的内容。仲裁员人数为一人。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点为伦敦。仲裁过程中使用的语言为英语。得知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索赔后，客户必须在(1)个月内进行告知，并自该日起十二(12)个月以内启动相关程序。